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粤康元审字（2002）第 30310 号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2 年 3 月 29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并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47 号”文批准，以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由于 贵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故实际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股份数为 3,120 万股，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8 元。是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38 万元。截止 2000 年 3 月 16 日，配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原广东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安德(2000)验字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按 贵公司配股说明书表明，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24,138 万元计划用于“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制板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产生的新增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130 万元，流动资金 6,008 万元。

经贵公司 200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贵公司决定改变配股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将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8,750 万元作为资本金同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板项目（项目预计 2002 年上半年的建成投产），该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贵公司控股 75%，外方占股 25%；余 5388 万元的配股募集资金仍将作为上述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使用。上述变更内容已分别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2001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公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对照如下（截止 2002 年 3 月 29 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变更后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 未使用数额
作为资本金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 2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板项目	18,750	18,750	— —
上述投资项目流动资金	5,388	— —	5,388
合 计	24,138	18,750	5,388
	=====	=====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02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人民币 18,750 万元，占配股募集资金的 77.68%，持有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该子公司 75% 的股权，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期已投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人民币 3590 万元。

至截止日，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已对 20 万元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板技术项目工程完成设备选型、确定厂家和有关商务谈判的工作，并签订了订购合同，已投入该项目资金人民币 194,206,243.87 元，其中包括存入银行保证金帐户人民币 171,390,394.88 元，用于购买进口机器设备而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金。根据 贵公司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该项目预计 2002 年 10 月试产。

3、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说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5,388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32%。根据 贵公司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未使用的资金将作为上述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披露对照（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中报披露	披露投资额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投资额	与实际投资额是否相符
作为资本金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	18,750	18,750	18,750	
2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板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流动资金	5,388	— —	— —	
合 计	24,138	18,750	18,750	基本相符
	=====	=====	=====	

三、 审核结论

经审核，截止 2002 年 3 月 29 日，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1 年中期报告、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 200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有关内容基本相符。

四、 本专项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 2002 年度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本次申请配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若使用人之不当使用而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审核单位无关。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俊雄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迅

广州东风中路 509 号建银大厦 30 楼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